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614-GDHC-T2026-0014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：JSZC-320614-GDHC-T2026-0014，污水提升泵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614-GDHC-T2026-0014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污水提升泵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超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0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超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